

概覽

下述詳情應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本公司節選財務資料一起閱讀。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泛亞區股票經紀及其他財務機構提供全面即時網上交易解決方案。本集團之主要收入包括信息費、裝接費及網上交易服務資料管理費、向顧客提供資訊科技顧問服務之系統定製費、銷售支援系統、管理費、內容管理及使用費。

營運涉及大量資本支出及軟件開發費用，管理層將在各項業務及營運開發階段開始前不時監督資本投資回報。在不同市場開始營運後將支出大量資本。因此，本集團營運之經營業績明顯受到折舊費用較高之不利影響。

營業記錄

本集團之營業記錄載於本售股章程「歷史及積極業務拓展」一節「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經審核業績之財務分析」一段。

會計師報告至少包括兩個財政年度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規定，本公司須於會計師報告內載列刊發本文件前最少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

由於本集團之財政年度於九月三十日終結，而本售股章程則載入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業績。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之規定將會不可行及過度冗長繁瑣。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該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之規定。聯交所及證監會已就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授出豁免，故此，會計師報告中只涵蓋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履行充份之盡職審閱調查，確保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財務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無任何事宜會對本售股章程附錄一列載之會計師報告所示之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債項

借款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財務租約計有未清償負債合共約718,000港元。

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向於菲律賓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注資計有財務承擔12,500,000披索（約1,984,000港元）。

或然負債

- (a) 本公司一名第三者供應商（「供應商」）就其履行之工作向本公司收取約8,395,000港元，其中約2,635,000港元經已支付。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就未付及仍在爭議中之服務費約489,000英鎊（約5,760,000港元）作出撥備。按本公司自行評審供應商之服務及專業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與供應商訂立之協議該等收費不合理及不公正，並擬以上述理由對該項收費提出反對。因此，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作出撥備。供應商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威脅就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九月期間履行之工作未支付之發票向本集團要求索償。
- (b)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Lane Ventures Limited（「索償人」）向本公司提出法律行動，指稱本公司曾承諾向索償人支付每月酬金、付還索償人之有關交通費用，並承諾授出若干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作為索償人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之代價。於上述法律行動中，索償人（其中包括）向本公司索償約473,000港元之金額及傳令本公司授予上述之購股權予索償人。本公司已提出抗辯申請。按現時所得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索償人與本公司之間並不存在任何協議。按所得之法律意見，本公司有合理機會對指控成功控辯。因此，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作出撥備。

本公司若干股東已根據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賠償保證契據，就本集團因上文(a)及(b)項所載之要求索償及法律行動而承受之任何損失及損害，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賠償保證。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資本或債券、抵押、押記、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財務租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與iVentures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訂立協議，據此，協議各方同意根據菲律賓共和國法例成立一家合營企業，以建立一個軟件研究開發中心。本公司將持有該公司70%以下股權，投入不超過17,500,000披索（約2,780,000港元）之資金。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CSP訂立一項協議。據此，CSP授予本公司一個非獨家牌照，以於泰國使用INTS及／或ITS及其他相關之軟件，並將之進一步開發及分銷。本公司須分五期向CSP支付500,000美元（約3,900,000港元）之一筆過牌照費，作為獲授有關牌照之代價。首期佔牌照費之10%，須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初支付，另外兩期各佔牌照費之20%，須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及六月支付，而剩餘兩期分別佔牌照費之30%及20%，則分別須於系統接納測試成功完成時及於系統被首名客戶接納時支付。另外，CSP亦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來自分銷系統予最終用戶而產生之收益之若干百分比。根據協議，CSP承諾在本公司繳付上述之一筆過牌照費不少於40%後，其將發放系統之來源碼予本公司於泰國市場作進一步開發及使用。根據協議並無特定終止日期。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項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2,835,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8,237,000港元、抵押存款約700,000港元、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約5,819,000港元及在製品約331,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賬款約1,926,000港元及融資租約債務責任326,000港元。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2,954,000港元，包括固定資產約10,511,000港元、流動資產約15,087,000港元、流動負債約2,252,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392,000港元。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7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用作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該銀行就本集團向融資租約債權人獲取融資租約安排而作出之擔保。

除上文所述者或本售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及本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清償負債、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之任何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抵押、押記、融資租約或租購合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亞洲若干司法管轄區實施貨幣兌換管制。由於本集團擬在整個亞太區發展其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故將以此等司法管轄區之貨幣為單位之收入及股息兌換為港元，以及將資金從該等司法管轄區轉撥至香港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物業

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獨立物業估值師西門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租賃之兩處物業進行估值。估值詳情及西門發出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股息及營運資金

股息

根據公司條例，股息僅可從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中撥付。就此而言，可供分派溢利指以往未用於分派或撥充資本之累積已變現溢利，扣除以往未於資本削減或重組而撤減之累積已變現虧損。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累積虧損約為19,247,000港元。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錄得虧損。本公司並無就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並不預期在可見未來派付股息。董事預期在可見未來產生之所有盈利將予保留，以資助其業務之持續發展。然而，日後之股息（如有）將由董事會酌情宣派或派付，而金額須獲股東批准。實際派付予股份持有人之股息金額將視多種因素而定，包括本集團之盈利、資本需求、總體財務狀況及董事會認為有關之任何因素。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現有之財務資源，包括預期營運現金流入淨額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現時所需。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此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作出下述調整：

	根據每股股份 發售價0.64港元 千港元	根據每股股份 發售價0.70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	22,954	22,954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不包括 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之款項（附註1）	47,358	52,542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70,312</u>	<u>75,496</u>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u>0.16港元</u>	<u>0.17港元</u>

附註：

1.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計算，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9,000,000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0.67港元（為發售價所列範圍每股0.64港元與0.70港元之中間值））。
2.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本節所述之調整，並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預期將發行合共45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